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86号

关于干城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干城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轨道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干城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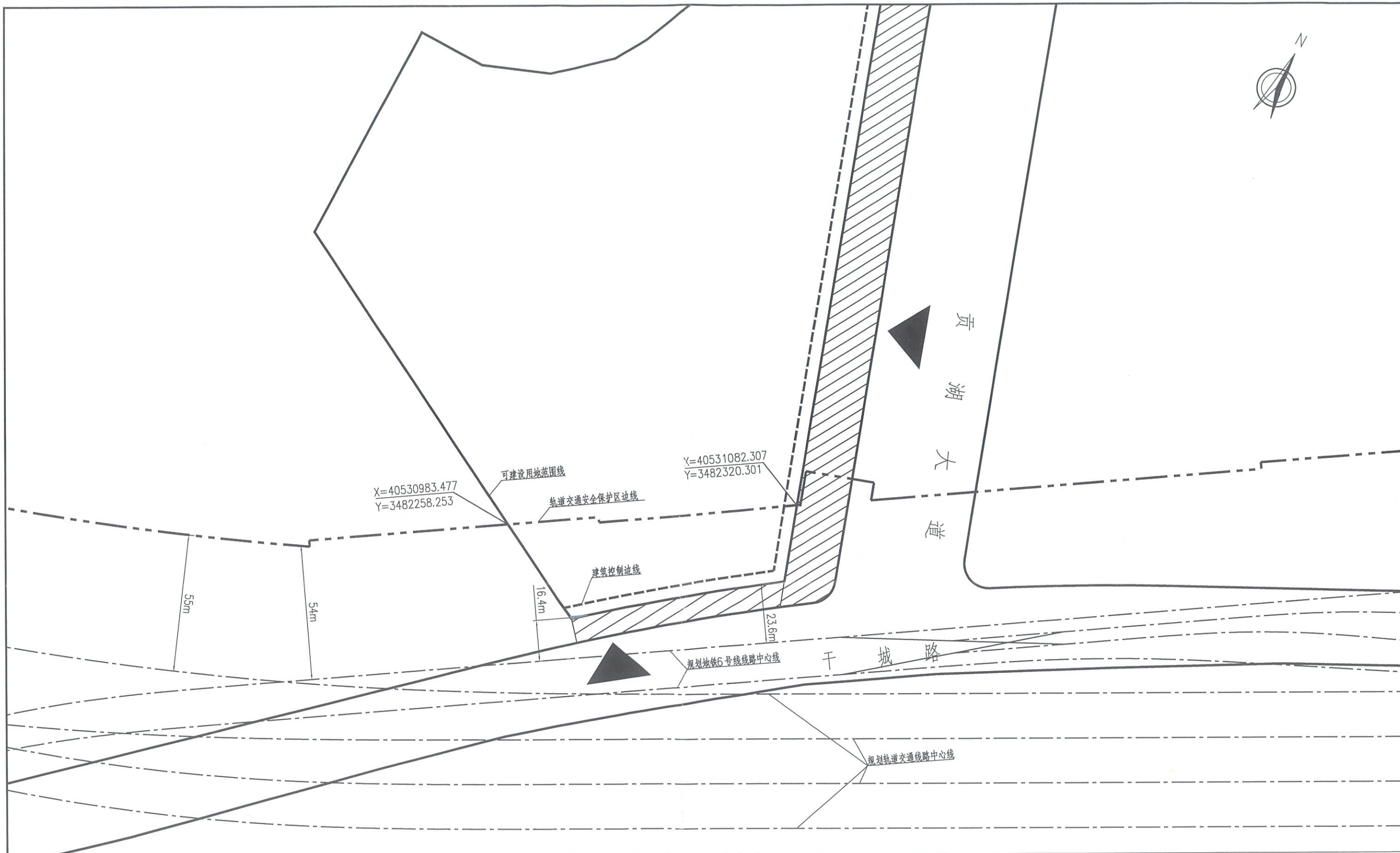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干城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7日



- 说明：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 - 2、本图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。
 - 3、本地块南侧临近规划地铁6号线干城路段，该段线路沿干城路东西向敷设，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 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 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